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陳又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柒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5、4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信用貸款：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45萬元，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  
03 0000000X號)，借款期間7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4 本息，還款日為每月14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定儲  
05 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4.99%按日計算(本件原適用利率1.73%  
06 +14.99%=16.72%，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後依利率16%計  
07 算)，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  
08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僅繳納本息  
09 至114年11月26日，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  
10 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4年11月26日止尚  
11 欠34萬0,487元(含本金31萬2,006元、利息2萬8,481元)迄未  
12 清償，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13 (二)信用貸款：被告於111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18萬元，原告於  
14 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X號)，  
15 借款期間7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  
16 為每月15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定儲利率指數加週  
17 年利率14.56%按日計算(本件原適用利率1.73%+14.56%=1  
18 6.29%，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後依利率16%計算)，另約定借  
19 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  
20 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15  
21 日，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  
22 款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4年11月15日止尚欠15萬4,272元  
23 (含本金14萬1,095元、利息1萬3,177元)迄未清償，即應給  
24 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25 (三)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6 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3 第205條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  
05 貸款約定書、撥款明細、利率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明細、  
06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5頁)，堪  
07 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8 實。

09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國婕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程省翰

22 附表：(民國/新臺幣)

23

編 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34萬0,487元	31萬2,006元	自114年1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2	15萬4,272元	14萬1,095元	自114年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